

行車保持安全距離

行車保持安全距離，才有足夠的時間來應變突發的狀況，千萬不可跟車太近。尤其天雨路滑或路面潮溼，濃霧、強風、大雨等天候欠佳狀況、夜間行駛及行車於下坡路段、隧道內等特殊狀況，安全距離應適度的增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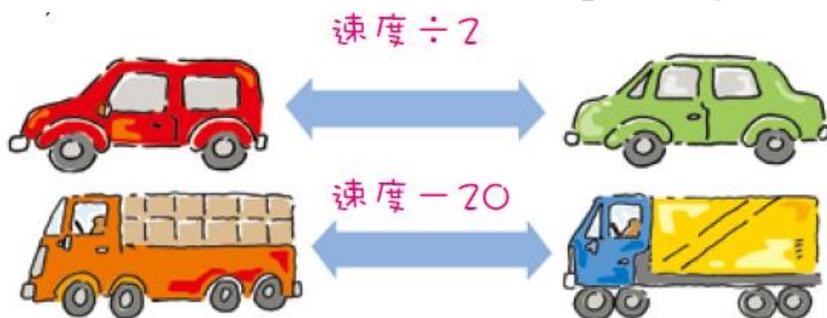
為維護您及其他人的安全，行駛於高速公路時，務必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
《如何計算安全距離》

1. 以行駛速度計算安全距離

◎ 小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「速度除以 2」的距離(單位為公尺)

◎ 大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「速度減 20」的距離(單位為公尺)



◎ 不同行駛速度下與前車應保持之最小安全距離如下表：

車速(公里/小時)		60	70	80	90	100	110
最小距離 (公尺)	小型車	30	35	40	45	50	55
	大型車	40	50	60	70	80	90

◎車輛行駛於國道 5 號「雪山隧道」，在正常情形下，小型車應保持 50 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、大型車應保持 100 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。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、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 20 公里或停止時，仍應保持 20 公尺以上安全距離。

2. 以行車時間計算安全距離

跟隨前車通過某一定點（如標誌、燈桿）的間隔時間，小型車應至少有 2 秒鐘之時距，大型車應至少有 3 秒鐘之時距。

提醒您！

行駛高速公路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者，
罰駕駛人新台幣3000-6000元。